

证券代码：837693

证券简称：安鸿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总额为 6,883,562.94 元。以总股本 14,26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5,704,000 股，公司股本由 14,260,000 股增至 19,964,000 股。上述预案实施后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全部为公司股东投入的股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无需缴纳所得税。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